**“五保供养”项目。**

（1）项目概述。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、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，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。

（2）立项依据。《宿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关于印发<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宿民发〔2020〕26号)、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宿政办秘〔2020〕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宿民发〔2020〕34号）。

 （3）起止时间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（4）项目内容。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，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60%确定，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、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、养老服务补贴、高龄津贴、承包土地收益、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。农村分散供养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7236元（每人每月603元）；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7236元（每人每月603元），每人每年增加1020元生活补贴，含每人每年600元水、电、煤补贴。

（5）年度预算安排。财政拨款 1500万元

（6）绩效目标和指标。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|
| （2021年度） |
| 　 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五保供养 |
| 主管部门 | 　民政局 | 实施单位 | 民政局　 |
| 项目属性 |  □新增项目 ☑延续项目 | 项目期 | 2021年　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中期资金总额： | 1500 | 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500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500 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500 |
| 其他资金 | 0　 |  其他资金 | 0　 |
| 总体目标 | 中期目标（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） | 年度目标 |
| 目标1：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、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，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。 | 目标1：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、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，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绩效标准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绩效标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救助人数 | 6680人（分散5600人、集中1080人）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救助人数 | 6680人（分散5600人、集中1080人）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| ≥95% 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| ≥95% |
| 时效指标 |  指标1： |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| ≥90% | 时效指标 |  指标1： |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| ≥90%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 | 补贴标准 | 分散603元/人/月；集中603元/人/月，每人每年1020元生活补贴（含每人每年600元水、电、煤补贴）。 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 | 补贴标准 | 分散603元/人/月；集中603元/人/月，每人每年1020元生活补贴（含每人每年600元水、电、煤补贴）。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 |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| 稳步提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 |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| 稳步提升 |
| 指标2： 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不断完善 | 指标2： 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不断完善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 |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| 成效明显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 |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| 成效明显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 | 政策知晓率 | ≥90%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 | 政策知晓率 | ≥90% |
| 指标2： |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| ≥90% | 指标2： |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| ≥90% |